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7 年 10 月 1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鈞長指示建議視藝系能以其他名稱取代。
提案四：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正本學院文創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學院應日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訂定本學院應日系【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修正本學程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原專班	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一：修正本學院英語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學院各學系教師申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	修正通過。	各學系	本院林思玲老師及李錦旭主任獲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研議本學院碩士班休學率偏高及甄試招生報名情形不理想之對策，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請各學院院長了解近三學年情況後，於院務會議中進行討論。
- 二、檢附近三年碩士班招生報名情形。【附件 1，p.5-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除中文系及社發系招生名額不動外，其餘各學系調整招生名額，視藝系日碩改為 15 名；文創系改為日碩 15 名，夜碩 10 名；英語系及應英系各改為 12 名。
- 二、音樂系調整修業要點，增加音樂治療，以利招生。本學院申設客家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期使文創系聚焦發展。英語系、應英系與視藝系除調整招生名額，亦調整招生策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申設 109 學年度【客家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文創系碩士班客家組獨立至人文社會學院，成立客家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以利招收有志修讀客家文化學生。
- 二、文創系碩士班不分組可以解決系所評鑑客家師資不足的問題，提升報到率。

辦法：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再進行計畫書外審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表彰在藝術創作、藝術教育或藝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之學術或藝文領域之校內外人士,以提升本學系學術發展訂定此要點。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藝術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附件 2, p.8-10】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31)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擬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附件 3, p.11-17】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1.2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及因應本系課程修改,擬修正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二、檢附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附件 4, p.18-21】
- 三、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1.2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畢業規定調整，故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七點第三款。
- 二、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5，p.22-25】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107.11.28)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柯明傑委員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王雅萍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張義東委員	
陳美貞委員	請假	陳運星委員	陳運星
潘兆祥委員	潘兆祥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羅永清委員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社發系 楊斯存同學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請假